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发来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我司持有的部分富祥股份股票的通知》，永太科技于2017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2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永太科技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14日	62.36	280	2.50
	合 计	-	-	280	2.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太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489	13.29	1,209	1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9	13.29	1,209	1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永太科技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永太科技已于2016年10月18日发布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称：永太科技计划自2016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起的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5%）。此次永太科技的减持与该减持计划及其余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永太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就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减持富祥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永太科技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我司持有的部分富祥股份股票的通知》；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